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5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啟超

被告 翊堡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5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翊堡有限公司、陳柏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翊堡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6日，邀同被告陳柏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詎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陳柏穎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翊堡有限公司、陳柏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3 還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04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
05 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6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7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08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09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10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12 書、法人授信專用聲明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授信動撥申請
13 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14 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查詢單、催告函（見本院卷第6至第1
15 9頁）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陳柏穎既
16 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即被告翊堡有限
17 公司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柏穎清
18 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六、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翊堡有限公司及陳柏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280元（第一審裁判
27 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陳紹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涂寰宇

05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06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原利率20%
1	147,541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 1.155 % (目前合計為 2.875%)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